



“枫桥之花”开遍乡野

——甘肃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创人民法庭能动履职新局面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人民法庭作为法院的“神经末梢”，贴近基层、融入一线，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前沿阵地。

甘肃法院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切入点，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到审判执行和诉源治理工作中，把诉源治理融入民事、刑事、行政审判各领域，贯穿立审执破各环节，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性化解。

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受理案件34.64万件，审(执)结25.57万件，同比分别下降5.6%、3.91%，审限内结案率92.84%，同比上升10.76个百分点。



高台县南华法庭法官就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到农户田地里详细了解情况。

高台县法院供图

在酒泉市肃州区城郊八公里处，坐着银达法庭。法庭干警们走乡串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就地解决矛盾纠纷，从源头上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我们村十几户人家的制种地被李某的药害了，要求村委会处理，请法官帮我们解决。”不久前，肃州区果园镇西沟村村委会主任打电话向银达法庭求助。

经了解，李某操作无人机喷洒农药防治病虫害，导致邻近农田大面积受到药害，虽然采取了抢救措施，但还是受损严重。

“一定要及时化解纠纷，防止矛盾升级。”了解情况后，法庭干警很快赶到现场，组织村干部及涉纠纷的农户到田间地头，对受害农田的位置、受害药害情况、所耕种的品种进行查看拍照，现场取证。

随后，办案法官走访了多个制种公司、当地农技站、相邻田块的农户，考察了解当地同时期各种作物的产量、收购单价等，分别确定每个农户的受损情况。最终在司法所、村组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的协助下，妥善化解了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这是银达法庭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实质性化解的一个缩影。

“多亏了银达法庭，在家门口化解矛盾纠纷，才让我们一次性拿到560万元转让费。”原告公司经理收到钱款后激动地说。

今年5月，银达法庭调解了一起原、被告均为企业的合同纠纷案件。案件中被告公司因资金断裂，无法支付土地转让款，导致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建设停滞。

案件处理过程中，法庭得知有投资人愿意投资该建设项目时，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及投资人沟通，远程进行调解，最终促成投资，原告顺利拿到了土地转让费。至此，这场合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银达法庭庭长何金慧介绍，今年以来，银达法庭抢抓当地发展文化旅游、制种产业、花卉产业等乡镇特色经济的黄金时机，高效审理民商、涉企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努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实现乡村振兴贡献司法力量。

“这几天，村上的马某‘火’了，他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的‘自己被同村王某等6人打伤住院，还被偷了十几只羊’的视频浏览量近万。”

马某与王某是同村养羊户，马某因自家羊羔丢失一事与王某父子发生口角，拉扯之下，致马某额头受伤住院治疗。公安机关调查后对王某作出行政处罚，但双方对损害赔偿无法达成一致，马某提起诉讼，并在网上发布了视频。

受理案件后，永登县人民法院河桥法庭庭长蔡忠忠思考着如何化解这一纠纷。有着12年办案经验的他，深知要妥善化解这类矛盾还得“剥洋葱”，一层层解开当事人的“心结”，把法说明、把理说透、把情贯通，设身处地为当事人排忧解难。

蔡忠忠决定联系派出所办案民警联合开展调解工作。

“他们几家合起来欺负我!”他发视频造谣，败坏我们的名声!”“我没有打他，为啥要掏医疗费!”……调解室内，马某和王某几人争吵了起来。蔡忠忠和办案民警在维持秩序的同时，让双方充分表达各自意见。

“你们两家都是咱们村的原住户，从祖辈起就是邻居，和和睦睦相处了那么多年，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以后你们咋相处呢?两家的娃儿还怎么在一起玩?”待双方“吵累了”，蔡忠忠开启了“苦口婆心”劝说模式。先讲道理，再讲情理，在蔡忠忠的劝导下，双方心结打开了。

在法官和民警的共同见证下，王某当场

赔付马某医疗费等损失3000元，马某也就发布不实视频的行为向村民道歉，并发布了澄清视频，取得了对方的谅解。

基层法庭审理的案件，大多是家长里短的“小案”。永登县人民法院河桥法庭坚持“小案不小办”，发挥扎根基层优势，创新工作理念，联动乡镇派出所、综治中心、社区、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对邻里纠纷、家事案件进行及时有效的调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真正实现了从源头上解决矛盾的目标。

“菜棚都移交给你们了吧，运营正常不?”“都交过来了，一切都好着呢。”……仲夏时分，在挂满果实的桃树下，一场案件回访活动正在进行。

事情得从两年前说起。2022年6月，某建设公司与某种植合作社签订《日光温室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建设合同》。合同约定，该公司为合作社修建装配式日光温室菜棚33座，总面积28587平方米。

同年12月，这批蔬菜大棚如期建成。经核算，工程价款为265万余元。某种植合作社支付了120万工程款后，尚有145万余元迟迟未结。2024年4月，某建设公司将该合作社起诉至镇原县法院，要求对方支付拖欠的款项。

5月下旬，案件如期开庭审理。庭审中，原、被告双方你来我往，吵得不可开交。

某建设公司以案涉蔬菜大棚已交付使用，且合同履行完毕为由，坚持要求对方履行清结工程款义务。

某种植合作社当庭提出反驳，指出菜棚质量存在瑕疵，部分大棚被第三人占用，个

别菜棚不能投入使用等，相关问题不得到解决，是不会支付工程款的。

……由于双方分歧较大，案子一时无法达成调解意向。为廓清案情，法官决定前往案涉菜棚所在地，实地察看项目建成情况。一番检视下来，法官发现部分菜棚的确存在不同程度质量问题，但不妨碍继续使用。在查阅施工资料后，法官心中有了主意：“这案子，有调解的门路。”

“大家看到了，菜棚质量就这么个情况。大家说说看，事儿该怎么解决。”调解工作在菜棚内就地展开。

据某建设公司项目经理介绍，日光温室菜棚早已由有关部门验收，未修建的9座看护房应合作社要求变更计划。至于棚体立柱生锈、钢丝松动等系列质量问题，属日常使用造成的损耗，加以维修即可。

“只要把菜棚质量问题处理好，工程款肯定是会给的。”得到公司的回答后，合作社负责人说。

围绕工程款金额，双方又起了争执。一方认为质量问题无关大局要求全款给付，一方要剔除二三十万元作为维修资金。

“考虑到棚体实际情况，预留10万元维修费吧。”法官适时提出建议。最终在法官主持下，某种植合作社于规定时限内支付某建设公司135万元工程款，该公司承诺将全部菜棚交付合作社。

“近年来，我们积极探索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新路径，将解纷力量下沉一线，以能动履职助企纾困，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纷服务高效便捷，公平正义就在身边。”镇原县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省检察院以27条举措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预防化解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石丹丹)省检察院近日制定印发《关于在检察履职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预防化解的实施意见》，以27条具体举措将检察履职融入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把预防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保护公共利益融入履职办案全过程，充分发挥检察办案定分止争、维护公平正义的作用，确保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把群众权益维护好、合理诉求解决好、智慧力量凝聚好，让人民群众在司法实践中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意见》提出，通过持续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严格规范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受理、帮助引导群众依法理性信访、提高控告申诉办案质量，努力维护良好信访秩序等举措，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导入法律程序解决，并积极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枫桥式”检察服务窗口，打造更加亲民便民的“一站式”检察服务平台，引导群众在法治轨道上反映诉求、解决问题，并通过办案活动和释法说理有效化解矛盾，维护司法权威。压实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检察监督和控告申诉等检察办案各环节矛盾化解责任，在依法按程序办理的同时，落实检察官释法说理责任，积极发挥支持起诉职能作用，通过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积极融入府检联动一体化解争议机制，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汇聚各方力量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促案结事了人和。

为全面提升检察各环节矛盾纠纷化解质量和效果，《意见》提出，健全完善“每案必评、实质化解”工作机制、检调对接多元化解机制、检察听证机制、以司法救助为基础的帮扶救助机制和第三方力量参与矛盾化解机制，将检察办案与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结合起来，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努力让办案更有力度、司法更有温度。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崔亚明)兰州市公安局日前出台《全市公安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细化15项措施，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行动走深走实，着力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

《措施》明确，推进公安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覆盖。聚焦“一老一小”、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和中考、旅游假期等人流高峰，推广帮办代办、引导教办、提供精准灵活便捷服务。推动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申领居住证实行全程代办，为用工需求大的企业提供居住登记、居住证申领“上门办”“集中办”服务。深入开展“信易+”公安服务场景，对在兰信用记录良好企业不受单位性质、人数、场地等限制，凭“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副本》可在辖区派出所设立本企业的单位集体户；上门协助信用记录良好企业核实用工记录良好企业如需集中外派员工参与境外项目，凭单位介绍信及名单原件开通绿色通道，集中统一办理出入境证件。

《措施》提出，进一步优化外籍人才办证服务，开设涉外企业专窗专员服务，提供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只跑一次、两证合发”便利举措，对来华商务洽谈、商贸交流、安装维修、参展参会、投资创业的外国人，因商贸业务需要多次往返的，入境后可以换发3年内多次入境有效商贸签证。优化车驾管业务办理，将新能源汽车办理注册登记下放至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对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集中办理注册登记、号牌损坏、行驶证丢失等补换领业务的，采取上门办；同时在节假日、周末开辟绿色通道，对注册登记、注销登记和年检业务采取集中办，切实打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放宽中型厢式货车限行措施，除明确禁止时段、区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中型厢式货车给予核载0.75吨(不含)以上3吨(含)以下轻型货车同等通行条件，延长通行时间至8个小时(每日7:00—23:00禁止限行区域内通行)(中型厢式货车是指长不超过6米、宽不超过2.2米、高不超过2.8米的货车)。开展停车秩序、“炸街车”专项整治，对兰州市三甲医院、学校以及旅游景区、商圈、农贸市场等周边道路开展交通拥堵治理，加强路面巡逻执勤和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道路交通疏导管控。加强对旅游景区周边及游客聚集场所的日常巡查检查，依法打击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违法行为，持续擦亮“黄河之滨也很美”靓丽名片。

《措施》明确，加大“护航警官”制度，加大重大建设项目护航力度，优化警电、警银、警校协作配合机制，提升单位安防能力；针对企业周边社会治安状况和特点，紧盯重点时段、重点问题，加强巡逻防范，有效震慑违法犯罪。针对执法活动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系统性违法问题和企业经营风险，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出预警和风险提示，发布风险防范提示。深入开展打击经济犯罪“剑刃”系列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虚开骗税、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精准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以及“商业贿赂”等侵害企业财产权益和社会声誉的犯罪行为。深挖查处涉黑涉恶重点线索，严厉打击“行霸”“市霸”等黑恶势力，严惩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企业收取保护费、恶意阻工、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持续推进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深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犯罪。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较高网络安全需求的重点企业，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网络安全保障。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兰州市公安局出台十五项措施

西固区检察院——

以高质量履职守护民生民利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今年以来，兰州市西固区检察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民生领域，强化能动履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民生民利。

瞄准“重点领域”全力攻坚

今年5月，西固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辖区内多家商超均存在保健食品与其他普通食品混放销售的情形。部分商超虽设有保健食品专区，但货架上摆放的商品没有“蓝帽子”标识，部分保健食品专区也未发现“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提醒说明。

5月20日，西固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辖区内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的行为依法予以监督纠正；加大宣传力度，规范保健食品销售，建立巡查机制，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站稳人民立场是做好“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强大动力。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西固区检察院开展“检护质量安全”专项工作，办理了2件销售伪劣商品案，1件涉食品药品安全案件并制发检察建议；为进一步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及关联



兰州市西固区检察院“彩虹伞”法治宣讲团检察官走进辖区学校，开展主题宣讲活动。西固区检察院供图

犯罪案件28件；全力保障“生态绿”，受理13件涉污染环境案件，助力蓝天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同时，西固区检察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区法院会签民事检察监督案

件法检协同化解的意见，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与区人大、区政协会签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的意见，凝聚人大监督、政协监督、检察监督合力，以法治力

度提升民生温度。

聚焦“源头预防”多举措普法

“小王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夫妻吵架，两人都要求离婚，可以直接到民政局领离婚证吗?”……今年5月，省检察院、兰州市检察院、兰州市西固区检察院干警深入兰州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开展“民法典 你我的‘宝典’之民法典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自编自导的普法情景剧《助人乐那些事》《索要天价彩礼违法吗?》依次上演，在轻松的氛围中，一个个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知识点得到普及，赢得阵阵掌声。

今年以来，西固区检察院联合省、市检察院深入辖区民营企业，通过法治宣讲、普法情景剧表演等方式，向企业员工普及法律知识，并面对面听取企业反映的涉法涉诉疑惑、难题及司法保障建议，了解民营企业法治需求。与此同时，区检察院利用民法典宣传月、“彩虹伞”法治宣讲等平台，组织干警深入辖区中小学、社区、企业等开展法治宣讲活动，进一步增强辖区内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将以‘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导向，践行为民服务宗旨，解决更多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确保检察履职始终体现检察为民担当、顺应人民期待。”西固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